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江海环审〔2019〕7号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报来《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江海区外海麻三塘岩脚（湾底里）地段。该改扩建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用房建设完成后，拆除麻园社区服务中心旧建筑，再建设二期用房，一期、二期建设完成后为一栋楼。改扩建完成后，规模增加至病床床位 200 个、牙医诊椅 6 张，养老床位 140 个。

二、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江环技表〔2018〕148 号）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

结论总体可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在市政管网通达前，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综合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排放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麻园河；市政管网通达后，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综合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排放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三者中较严者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

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四、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